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200437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」，溯自102年1月1日起繼續實施至同年12月31日止；自103年1月1日起各機關不得再行編列預算核發是項獎金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2年5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20134690號函及同年8月2日院臺忠字第1020047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支給要點繼續實施期間，各主管機關如因特殊困難原因無法核發獎金者，得自行衡酌處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



給與科 收文:102/10/01



1020187450

無附件